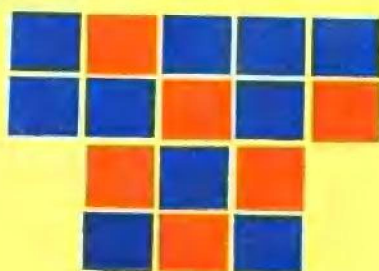


新会计核算方法 与习题解析

赵春桢 汤克才



地震出版社

新会计核算方法与习题解析

赵春桢 汤克才

地震出版社

1993

(京) 新登字 09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著名经济学专家王又庄教授指导下编写的。以新颁布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按照财务会计学的各部分顺序,介绍了新会计核算方法的基本知识和习题与解析,以及帐务处理实例等。本书的特点是:以核算方法实务为主,内容完整,计算简明,通俗易懂;各项经济业务,突出帐务处理,便于掌握,易于理解;符合成人教育自学特点,能够指导在职财会人员自学。

本书可以配合大学、大专、中等专业会计课程的讲授,供教师作参考、学生做练习,也可供广大财务人员练习,掌握新制度,比照进行实际操作,还可配合职称考试。

新会计核算方法与习题解析

赵春桢 汤克才

责任编辑:宋炳忠 朱向军

地震出版社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1/32 8印张 180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4000

ISBN 7-5028-0860-4/F.44

(1253) 定价:4.80元

序 言

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财务会计体系，与国际惯例相衔接，是实行财务会计制度重大改革的目标。

为了贯彻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培养财会人才，提高在职财会人员的专业技术素质，适应转轨后的工作需要，由赵春桢、汤克才同志任主编，有陈静、关黎明、张炯等同志参加，根据财会转轨培训班教学实践经验，总结、编写了这本《新会计核算方法与习题解析》。

本书以新颁布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线，按照财务会计学的各部分顺序介绍了新会计核算方法知识、复习思考题、核算方法习题与题解、帐务处理实例等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我总纂和审定了全书，认为该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以核算方法实务为主，内容完整，计算简明，通俗易懂。第二，各项经济业务，突出帐务处理，便于掌握，易于理解。第三，符合成人教育自学特点，能够指导在职财会人员自学，因之我潦书数语，以当推荐。

王 又 庄^①

1993年8月6日

^①王又庄系北京经济学院财会系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与习题

第一章 资产的核算	(1)
一、基本知识	(1)
二、习题	(21)
(一) 名词解释	(21)
(二) 问答题	(21)
(三) 帐务处理	(22)
第二章 负债的核算	(38)
一、基本知识	(38)
二、习题	(45)
(一) 名词解释	(45)
(二) 问答题	(45)
(三) 会计分录题	(46)
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49)
一、基本知识	(49)
二、习题	(50)
(一) 名词解释	(50)
(二) 问答题	(50)
(三) 会计分录题	(51)
第四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53)
一、基本知识	(53)

二、习题	(54)
(一) 名词解释	(54)
(二) 问答题	(54)
(三) 成本计算及分录	(54)
第五章 收入利润的核算	(77)
一、基本知识	(77)
二、习题	(79)
(一) 名词解释	(79)
(二) 问答题	(80)
(三) 帐务处理	(80)
第六章 外币业务	(87)
一、基本知识	(87)
二、习题	(88)
第七章 会计报表	(91)
一、基本知识	(91)
二、习题	(93)
(一) 名词解释	(93)
(二) 问答题	(93)
(三) 练习题	(94)

第二部分 习题解析答案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与习题

第一章 资产的核算

一、基本知识

(一) 关于坏帐损失的核算

坏帐是指企业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由于发生坏帐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的确认以下列三种情况为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被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回的应收帐款。

②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

③因债务人未履行偿债义务，逾期超过三年，经查实确无力偿还的应收帐款。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商业信用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坏帐损失，因此，我们应把坏帐损失视为生产经营的正常费用。旧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坏帐损失采取的是直接核销法，即在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一次性计入期间费用。这种方法虽然帐务处理简单、实用，但它存在许多缺点，因为确认坏帐须报经上级审批，核销手续繁杂，符合条件面过窄，致使企业发生大量陈帐、呆帐长年挂帐，得不到及时处理，虚增了利润，是造成企业虚盈实亏的一个重要原因。采用直接核销法，坏帐损失计入的是认定帐款不能收回的时期，而不是应收帐款发

生的当期，不符合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会计原则。

为了增强企业的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及时处理坏帐损失，新的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企业可以提取坏帐准备金，全面推行坏帐备抵法。有了坏帐准备金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坏帐损失，体现稳健的会计原则。

所谓备抵法，就是按期估计坏帐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建立坏帐准备帐户，待坏帐实际发生时，冲销坏帐准备帐户。

备抵法又分三种方法：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帐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我国新的财务制度规定采用第一种方法，即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就是按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提取坏帐准备。至于计提比例，由于各行业应收帐款是否能及时收回，其风险程度不一，各行业规定比例不尽一致：农业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为1%，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为2%，其他各类企业为3—5%，外商投资企业为3%。企业每期坏帐准备数额的估计要求合理适中，估计过高会造成当期成本人为升高，估计过低则造成坏帐准备不足于抵减实际坏帐的发生，起不到坏帐准备金的应有作用。

为了总括反映坏帐准备的计提和坏帐损失的实际冲销情况，设置“坏帐准备”帐户。“坏帐准备”帐户是“应收帐款”帐户的备抵帐户，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作“应收帐款”的减项。提取坏帐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帐准备”；冲销坏帐准备时，借记“坏帐准备”，贷记“管理费用”；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坏帐准备”，贷记“应收帐款”；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坏帐准备”；同时，借

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年末贷方余额为已经提取的坏帐准备。年终坏帐准备金余额占应收帐款的比例高于或者低于规定比例的，应进行调整。

（二）关于应收票据的核算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在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下，因销售商品产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随着赊销、赊购等企业交易方式的不断发展，企业间的结算关系由单一依赖于银行信用逐步转为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商业汇票逐渐被人们所广泛使用。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企业签发、承兑、使用商业汇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使用商业汇票的单位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

②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企业间提供劳务等非商品交易业务，不能使用商业汇票，严禁使用商业汇票办理资金拆借。

③商业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负有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责任。

④商业汇票的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最长不超过9个月，如果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

⑤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付款人到期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款给收款人或被背书人。

为了反映和监督企业应收票据的取得和回收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科目进行应收票据的总分类核算。企业收到应收票据，借记“应收票据”，贷记“应收帐款”或“产品销售收入”。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票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按利息额，贷记“财务费用”。

应收票据利息 = 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 利率 × 时间。

企业收到商业汇票，如在票据未到期前需要资金。可持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是指汇票持有者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面金额中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息后，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贴现汇票} &= \text{汇票面额} - \text{贴现息} = \text{汇票面额} - \text{汇票面额} \times \text{贴现年} \\ \text{实收金额} &= \text{汇票面额} - \text{贴现息} = \text{汇票面额} - \text{汇票面额} \times \text{贴现年} \\ &\text{率} \times \frac{\text{贴现天数}}{360} \end{aligned}$$

贴现天数指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天数。

若贴现的汇票为带息票据，则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带息汇票} &= \text{汇票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frac{\text{汇票到期天数}}{360}) \\ \text{到期值} &= \text{汇票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frac{\text{汇票到期天数}}{360}) \end{aligned}$$

$$\text{贴现息} = \text{汇票面额} \times \text{贴现年率} \times \frac{\text{贴现天数}}{360}$$

$$\begin{aligned} \text{带息汇票} &= \text{带息汇票到期值} - \text{贴现息} \\ \text{贴现净额} &= \text{带息汇票到期值} - \text{贴现息} \end{aligned}$$

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按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按其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企业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而付款人无力支付，此时，银行将汇票退还企业，企业应将“应收票据”转为“应

收帐款”，即借记“应收帐款”，贷记“应收票据”。如果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而付款人无力向贴现银行支付票款，此时，贴现企业负有连带责任，银行将根据汇票的本息从企业银行存款帐户中扣款，企业应借记“应收帐款”，贷记“银行存款”。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余额不足抵补汇票的本息，不足部分银行将作为对企业的短期贷款，企业应按汇票本息借记“应收帐款”，贷记“银行存款”，不足部分贷记“短期借款”。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对于应收票据的贴现，通过设置“应收票据贴现”帐户来进行核算。“应收票据贴现”是“应收票据”的备抵帐户，核算已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待贴现票据到期收回票款后，再将两个科目对冲转销。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贴现项目作为应收票据项目的抵减项目反映。

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三）关于存货发出的核算

存货是指企业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始终处于流动状态，原有的存货不断流出，新的存货又不断流入。由于存货的产地、价格、运输费用以及生产耗费的条件不同，即使同一种存货的每一批成本，往往也是不同的，哪些成本应分摊到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成本上，哪些成本分摊到库存存货的成本上，需要确定具体的计价方法。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企业领用或者发

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

先进先出法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依据的，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来确定领用或者发出存货和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也就是说每次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是假定为最先入库的存货，而期末库存则是最近入库的存货。

加权平均法是以期初存货和本期入库存货的实际成本之和除以期初库存存货和本期入库存货的数量之和，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并以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来确定本期领用或者发出存货的计价。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 \frac{\text{期初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期收入存货的实际成本}}{\text{期初结存存货的数量} + \text{本期收入存货的数量}}$$

移动平均法是每收入一次存货，都要根据库存存货数量和总成本计算新的平均单位成本，以此作为发出存货的计价依据。公式如下：

$$\text{移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 \frac{\text{本次收入之前结存存货总成本} + \text{本次收入存货的实际成本}}{\text{本次收入之前结存数量} + \text{本次收入存货的数量}}$$

个别计价法是在每次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时，查明其入库时的实际成本作为该项存货发出或者领用的实际成本。

后进先出法是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新增加的一种方法。它是以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根据，并根据这种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来确定领用或者发出存货和期末库存存货的计价。也就是说每次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是假定后入库

的存货；期末存货则为最先入库的存货。这种存货计价方法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因为每次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成本最接近市价，不仅可以使存货的价值得到完全补偿，而且因此计算的盈亏最符合当时的情况，体现稳健原则。

（四）企业对外投资的核算

企业的对外投资按其目的的不同、投出资金的回收期长短不同以及投资的变现能力不同等，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1年的其他投资。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1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1年的其它投资。短期投资的目的是调动企业暂时不用的多余资金、获得更多的收益。这是因为企业购入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率一般高于银行存款利率，而且当企业遇到一些带有不确定性的财务事项（如突然的损失或负债等），能随时将短期投资变现，应付紧急的资金需要，补充企业的支付能力。所以短期投资不仅随时准备变现而且能够随时变现。它与长期投资相比有这样的特点：一是投资金额小。由于短期投资比长期投资的收益少，企业不可能将大量资金投放在投资收益率较小的短期投资上，所以短期投资的金额不大。二是投资回收期短。由于短期投资是企业购入的一年内可以变现的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而且在使用上比较灵活，随时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将其变现，故投资回收期较短。三是投资风险小。由于短期投资的金额不大，且回收期较短，所以相对于长期投资而言，其承担的风险也小。四是投资报酬率低。相对于长期投资而言，短期投资获得收益少，投资报酬率低。

长期投资主要是企业基于以下目的而进行的投资：一是

积累资金用于特殊需要，如清偿长期债务，更新厂房和设备等。二是为了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决策，控制其他企业的财务，以配合企业经营。例如企业为了保证生产所需能源供应，购入并长期持有相关企业的债券；为了保证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或零配件的供应，或扩大企业产品的销售，购入并长期地持有相关企业一定份额的股票等。三是为将来扩展经营规模作准备。例如为了将来发展业务的需要，购置企业在目前并不需用的土地和房屋，即投资房地产。企业出于以上目的而进行的投资，通常不准备在短期内收回或转让出去，因而构成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投资风险大和投资报酬率高等特点。

短期投资的计价方法采用成本法，不管溢价还是折价购入，均按实际支付价款作为入帐价值，发生的经纪人佣金、税金、以及银行手续费等，也应计入投资成本。短期投资的取得和转让，通过“短期投资”科目进行核算和反映。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短期投资”，明细为“股票投资”或“债券投资”，贷记“银行存款”。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处理。应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短期投资——股票投资”，按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企业的短期投资并不一定留至到期，且存续时间预期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而不需要单独核算并分期摊销短期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债券投资的应计利息也无需按月计提，企业进行债券投资所支付的价款中，若含有自发售日至购买日之间已实现的利息，可包括在债券投资的成本中，不需单独反映。股票投资发放的股利，借记“银行

存款”，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实收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短期投资”，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投资——债券投资”和“投资收益”。

企业的长期投资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设置“长期投资”科目进行核算，有四个明细科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应计利息。

股票投资的入帐价值同短期投资。股票投资的核算方法有两种：成本法和权益法。

企业的投资额如果占到被投资企业资本金总额的比例不足25%，视为对被投资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这时，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主要包括：①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实际投出资金的实际成本，除非企业收回或增加长期投资，否则，无论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何（是盈利还是亏损），净资产是否增加，投资收益有多少等，作为投资方企业，均不改变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②企业收到发放的股利或利润，包括被投资企业在有盈利情况下发放的股利和无盈利情况下发放的股利，一律作为当期的投资收益，按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③如果被投资企业无力支付股利或利润，投资方企业不作任何财务处理。

企业的投资额如果占被投资企业资本金的比例超过25%，视为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这时，企业的对外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企业长期投资帐面价值所反映出的企业长期投资额，要随着其所占有的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变动而变动。主要内容为：①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增加或

减少，企业要作为增加或减少投资收益处理，同时增加或减少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增加时，借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贷记“投资收益”；减少时，借记“投资收益”，贷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②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实际分得股利或利润时（此时由于被投资企业分配股利或利润时，其净资产必然减少），要相应冲减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但并不增加投资收益。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投资——股票投资”。

企业认购面值发行的债券。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贷记“银行存款”。若企业购入债券实际支付价款中含有自发行到购买日止的应计利息，因为我国债券的发行，一般都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即应计利息不能随时支取，随时变现，所以把它计入长期资产类，计入“长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其帐务处理为，按债券的票面金额，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按截止到购买日止的应计利息，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实际支付全部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溢价购入的债券，是为了以后多得利息而预先付出的代价，将在以后各期计提利息时，平均摊入利息收入，冲减各期的利息收入。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中溢价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折价购入的债券，是为了以后少得利息而预先得到的补偿，是债券发行公司预付给投资企业的一笔利息，应在债券的整个存续期间，平均摊入各期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各期的利息收益。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折价金额，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应计利息与

应分摊折价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按本息合计，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已计利息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未计利息部分，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其他投资指企业用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材料、物资等流动资产，用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专利权、场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他投资所获收益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五）关于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根据新制度的规定，企业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新旧规定相比，固定资产标准的主要区别在于，原对固定资产规定了使用年限和单位价值两个条件，新制度对生产经营固定资产只规定使用时间一个条件，而对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同时规定了使用时间和单位价值标准两个条件。

在原有的资金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下，企业的资金不仅要从占用方面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而且在资金来源方面也相应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项基金，每项资金占用要与相应的资金来源对应相等，保持三段平衡，“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各种不同资金之间不能相互占用。取得的固定资产，既要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加，同时也要反映固定基金的增加。在新财会制度中，企业资金不再按用途划分，实际统筹使用、统一核算，将基建和生产单位作为一个统一的核算单位，将有关基建财务核算的内容纳入